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
国际公约Distr.: General
20 October 201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事务委员会

委员会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 4 款通过的关于第
2530/2015 号来文的决定*, **, ***

来文提交人: F 和 G (由丹麦难民理事会代理)

据称受害人: F、G 和他们的三名未成年子女

所涉缔约国: 丹麦

来文日期: 2015 年 1 月 8 日(初次提交)

参考文件: 根据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97 条作出的决定, 于 2015 年 1 月 14 日转交缔约国(未作为文件印发)

决定通过日期: 2017 年 3 月 16 日

事由: 将提交人遣返回埃及

程序性问题: 可否受理——显然证据不足; 可否受理——属事理由

实质性问题: 可能在原籍国遭到任意拘留和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公约》条款: 第七条、第九条和第十八条第 1 款

《任择议定书》条款: 第二条

* 委员会第一一九届会议(2017 年 3 月 6 日至 29 日)通过。

** 参加审议本来文的委员会委员有: 塔尼亚·玛丽亚·阿卜杜·罗科尔、亚兹·本·阿舒尔、伊尔泽·布兰兹·科里斯、萨拉·克利夫兰、奥利维耶·德弗鲁维尔、赫里斯托夫·海恩斯、岩泽雄司、巴玛利亚姆·科伊塔、马西娅·克兰、邓肯·莱基·穆胡穆扎、普蒂尼·帕扎尔奇兹、毛罗·波利蒂、何塞·曼努埃尔·桑托斯·派斯、安雅·塞伯特-佛尔、尤瓦尔·沙尼和马戈·瓦特瓦尔。

*** 委员会委员尤瓦·沙尼先生和赫里斯托夫·海恩斯的联合意见(不同意见)附于本意见之后。



1.1 来文提交人为 F 和 G，埃及国民，现居丹麦。提交人分别生于 1967 年和 1985 年，系夫妻关系。他们代表本人及其 2008 年、2009 年和 2014 年出生的三个未成年子女提交申诉。因向丹麦提出的难民身份申请被拒，他们将遭到驱逐。他们声称，缔约国若将其遣返回埃及，将违反他们依据《公约》第七条、第九条和第十八条第 1 款享有的权利。《第一任择议定书》于 1976 年 3 月 23 日对丹麦生效。提交人由律师代理。

1.2 2015 年 1 月 14 日，委员会根据议事规则第 92 条，通过委员会新来文和临时措施问题特别报告员行事，批准了提交人关于采取临时措施，在审议本来文期间暂不将其驱回埃及的请求。2016 年 6 月 4 日，委员会拒绝了缔约国解除临时措施请求。

提交人陈述的事实

2.1 提交人是科普特基督徒。G 在童年时期遭到外阴残割。她成年人后与一位年轻女邻居关系密切，经常向她讲述宗教问题。G 给了邻居一本《圣经》，并帮她与一位牧师建立了联系。后来，邻居坠入爱河，未经家人允许而与一名基督徒私奔。结果，该邻居与萨拉菲派(穆斯林兄弟会成员)有关联的父亲来到提交人家中，对他们进行了暴力威胁。许多萨拉菲派认为，科普特基督徒是不信教的人。此外，协助皈依基督教在埃及是一项严重的罪行。¹ 根据《埃及刑法典》，传播极端思想者可能会面临五年以下监禁。

2.2 F 被捕并在亚历山大监狱被关了 15 天。他被告知，拘留他的原因是，他是一名基督徒和一个不信教的人。他的牢房很小(长 2 米、宽 1.5 米)。有时他将从牢中提出，转到镇上的另一个警察局进行指纹和其他检测。他遭到严重的身心暴力。具体来说，每隔六至八小时，监狱看守就会踢他，用手或棍棒打他。他们多次剥掉他的衬衫，打他的躯干，另一些时候则打他的头部、背部和手臂。看守有三次将他脱光了打，同时骂他，指责不信教。他们还试图将棍子插入他的肛门。他因被打得太重而摔倒了，赤裸裸地躺在水泥地上，看守们继续踢他。当他试图保护自己时，他们打得更厉害了。这些酷刑行为给他留下了伤痕，并造成严重的身心健康问题，包括心脏病，他曾为此做过多次手术。² 鉴于所遭虐待的侮辱性，他没有告诉妻子。

2.3 F 从监狱获释后，提交人到 G 的父母家住了几个月。与穆斯林兄弟会有关联的萨拉菲派两次来 G 的父母家寻找提交人，他们设法藏了起来。有一天，当 G 出去为 F 拿药的时候，三名男子试图强奸她。幸运的是，她大声喊叫，一些路人救了她。因为袭击者几次提到邻居的名字，因此这一事件并不是偶然的暴力行为。G 没有将此事告诉 F 或她的父母。提交人最终逃走，在亚历山大的一个修道院呆了几个月，之后于某日离开该国。

¹ 见美利坚合众国，国务院，“2013 年国际宗教自由报告——埃及”(2014 年 7 月 28 日)。

² 提交人没有向委员会提供任何医疗文件。两位提交人在接受移民局面谈时表示，F 被释放后，因心脏病入院。G 说 F 在医院住了两周，并进行了心脏直视手术，以清除三个血块。F 表示，他接受了清除血块的手术，并患有糖尿病、高血脂和高血压。F 还说，由于殴打，他背部疼痛。F 在接受移民局面谈时表示，他由一位丹麦医生进行过检查。

2.4 提交人于 2014 年 2 月 19 日抵达丹麦，并在第二天申请庇护。2014 年 6 月 26 日，丹麦移民局拒绝了他们的庇护申请。2014 年 12 月 16 日，难民上诉委员会驳回了他们的上诉。该委员会在裁决中拒绝了 F 提出的推迟审理案件以便他接受体检、查验酷刑痕迹的请求。提交人认为，他们已经用尽所有国内补救办法，因为对于上诉委员会的裁决，不得向丹麦法院提出上诉，他们也没有将同一事项提交另一个国际申诉机制审议。

申诉

3.1 提交人称，缔约国如将他们强行遣返埃及，会侵犯他们根据《公约》第七条、第九条和第十八条第 1 款的享有的权利，因为他们有可能再次受到宗教迫害，而且 F 也有可能因 G 协助邻居皈依基督教而遭到酷刑和任意逮捕。

3.2 虽然基督教在埃及得到承认，但协助某人从伊斯兰教皈依基督教是一种应受惩罚的罪行，对科普特基督徒的迫害也在增加。2011 年 1 月 1 日，一枚汽车炸弹在亚历山德里亚的 Al-Qiddissin 科普特教堂被引爆，当时教徒们正在离开教堂。约有二十一人死亡，七十人受伤。2013 年 4 月，六名科普特基督徒和一位穆斯林在 Al-Qalyubiyah 的 Al Khosous 发生的教派冲突中丧生。在随后的葬礼上爆发骚乱，一名科普特基督徒和一位穆斯林被杀害。事件录像显示，警方没有阻止人们在举行葬礼的大教堂扔石块和瓶子。

3.3 尽管上诉委员会认为提交人的叙述不一致、不可信，但提交人受到巨大创伤，F 还出现了记忆和其他健康问题。因此，他们的叙述不一致是可以理解的。此外，提交人叙述中的时间不一致可通过提交人使用科普特历来解释，该日历与格里高利历差别很大。而且，虽然提交人并不总按时间顺序来描述事件，但他们对事件本身的描述始终是一致的。禁止酷刑委员会指出，酷刑受害者很少能提供完全准确的信息。

缔约国关于可否受理和实质问题的意见

4.1 缔约国在 2015 年 7 月 14 日提出的意见中，提供了关于国内庇护程序的大量信息，³ 并解释了上诉委员会得出结论的基础。该委员会指出，在如何发现其公寓遭到破坏，以及在搬到修道院之前与 F 的父母住了多长时间方面，提交人的陈述不一致。尽管上诉委员会接受 G 借给邻居《圣经》并帮她联系牧师的事实，但认为这些活动因其性质有限而不能被定为传教工作。此外，警方并没有对 G 进行讯问，她是 2012 年底借的《圣经》，但一直在埃及呆到 2014 年 1 月。委员会认为提交人的其余说法不属实，包括 F 称他受到拘留和酷刑。委员会注意到穆斯林兄弟会在埃及被认为是一个恐怖主义组织，指出仅凭埃及科普特基督徒的一般状况，并不能构成给予庇护的理由。

4.2 当委员会不认为寻求庇护者提出的庇理由为事实时，是不会查验酷刑痕迹的。在本案中，委员会不接受 F 关于受到拘留和酷刑的说法。基于这一点，委员会认为没有理由推迟本案，让 F 进行体检，来确定是否有酷刑痕迹。

³ 见第 2379/2014 号来文，Ahmed 诉丹麦，2016 年 7 月 7 日通过的意见，第 4.1-4.4 段。

4.3 缔约国认为来文不可受理，因为它显然没有根据。提交人没有表明有充分理由可以相信，他们如被遣返埃及，其根据第七条、第九条或第十八条第 1 款享有的权利会受到侵犯。上诉委员会在裁决中列入了所有相关信息。根据人权事务委员会的判例，应当十分重视缔约国的评估，除非发现这种评估显然具有任意性或构成司法不公。提交人试图将委员会作为一个上诉机构，对其所述事实情况进行重新评估。

4.4 关于根据第七条和第十八条第 1 款提出的申诉，提交人在申请庇护过程中的不同时间提出了几个有重大不一致的说法，其中涉及：导致 F 住院的事件；F 住院的次数；对他们公寓的破坏行为；F 何时接受的手术；F 出院后提交人住在哪里；以及他们离开埃及之前在不同地点所呆的时间。具体而言，在不同情况下：(a) 提交人就 F 出院后去了哪里给了三个不同的答复(G 说他们当时回到了公寓，另一次说他们去了她父母家，而 F 则表示他们去了 F 父母亲属的住处)；(b) G 另外指出，提交人回到公寓后，当餐厅工作人员和公寓看守人打来电话时，他们了解到其公寓遭到了破坏；(c) F 又说他不是在破坏后回家的，发生破坏行为时他在场；⁴ (d) 但 F 表示他曾两次住院(一次是出狱后因心脏病住院，后来是为了进行心脏直视手术置换动脉)，G 说 F 还曾因新年伊始发生的事件导致昏厥而住院(具体情况是，提交人与 G 的父母同住期间，在房前发现了一辆被毁的汽车，上面有一封恐吓信，声称：“我们不会让你们安宁的，你们将再也见不到你们的孩子”)；(e) 虽然 G 以前从未提出这一指称，但她对上诉委员会说，提交人与她的父母住在一起时，穆斯林兄弟会的成员曾两次殴打她和她的家人，第二次，他们在强行进入家门后打了 G 的母亲，导致 F 再次出现血块(这一指称并非 F 提出)；(f) F 说提交人于 2014 年 1 月在亚历山大城外的修道院住了 21 天，直到他们离开埃及，而 G 则表示他们在修道院住了好几个月。这些不一致不仅仅是时间的问题，而且涉及提交人申诉的关键内容。特别是，对提交人公寓的破坏是他们申诉的一个关键内容，他们对如何了解到这一情况的描述不应有严重的不一致。缔约国赞成上诉委员会的结论，即 G 对邻居的帮助构成传教活动，不能作为庇护的理由。

4.5 关于 F 根据《公约》第九条提出的申诉，委员会不认为这一规定具有域外效力。欧洲人权法院曾指出，为使禁止任意拘留的规定适用于涉及遣返的案件，申诉人必须面临公然违反这一规定的实际风险，而这一要求的门槛是很高的。⁵ 提交人未能达到这个高门槛。

4.6 提交人根据第十八条第 1 款提出的申诉因属地理由和属事理由而不可受理。不能要求丹麦对另一国可能在丹麦领土和管辖范围以外实施的违反第十八条的行为负责。欧洲人权法院强调了《保护人权与基本自由公约》所载权利域外保护的特殊性质。另外，从该法院的判例来看，由于另一国违反第十八条不会造成《公约》第六和第七条所规定的不可弥补的伤害，第十八条不应具有域外适用性。⁶

⁴ 缔约国称，为了向 F 解释这种不一致，口译人员画了一张图，用箭头和阿拉伯语的时间标记来表示事件的两种顺序，F 随后说，公寓遭破坏时他不在场。

⁵ 缔约国提到 Othman (Abu Qatada) 诉联合国(第 8139/09 号申诉)，2012 年 1 月 17 日的判决。

⁶ 缔约国提到 Z 和 T 诉联合国(第 27034/05 号申诉)，2006 年 2 月 28 日的决定。

4.7 缔约国还认为，基于上述原因，以及埃及科普特基督徒的一般状况本身不能成为提交人有权获得庇护的理由，来文没有法律依据。如美国国际宗教自由委员会在 2015 年年度报告中所指出的，⁷ 埃及总统阿卜杜勒-法塔赫·塞西自 2014 年 6 月就职以来，一直在公开声明中鼓励宗教宽容。这表明他的基调同其各位前任相比有了重大转变。此外，民主、人权和劳工局在 2013 年关于国际宗教自由的报告中指出，⁸ 自前总统穆罕默德·穆尔西被罢免以来，科普特基督徒在公共部门的代表权有所改善。缔约国还提到其他报告，其中指出埃及科普特基督徒的可能处境困难，但在现政权下已经有所改善。⁹

提交人对缔约国意见的评论

5.1 提交人在 2015 年 11 月 30 日提交的材料中，提到他们根据第九条提出的申诉，并声称他们因其基督教信仰和与邻居的冲突，无法在埃及自由生活。埃及的科普特基督徒继续受到激进组织的迫害。伊拉克的“伊斯兰国”和邻国利比亚的“黎凡特”最近处决了 21 名科普特基督徒。¹⁰

5.2 据提交人的律师说，G 最近告诉她在丹麦的牧师，她在埃及的父母、弟弟和妹妹五个月前被迫逃到附近的教堂，因为他们面临遭萨拉菲派和穆斯林兄弟会成员袭击的危险。埃及政府不愿意也无法保护他们。对提交人家属的迫害在加剧，这表明提交人返回埃及后将面临更大的风险。

5.3 上诉委员会没有否认 F 遭到了身心虐待。提交人重申，在解释 F 的说法时应当结合相关背景，因为他受到了酷刑。委员会通过循环推理，认为 F 不可信，但同时又拒绝延期审理以便他进行体检。这表明对提交人案件的决策过程是不正常的。

5.4 关于第十八条第 1 款，委员会以前曾认为，如果提交人能充分说明若被强行遣返至另一国即有可能遭到不符合《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七条规定的待遇，则根据该款提出的申诉可以受理。¹¹

⁷ www.uscirf.gov/sites/default/files/Egypt%202015.pdf。

⁸ 国务院，“2013 年国际宗教自由报告——埃及”。

⁹ 见 Council of Europe, “Threats against humanity posed by the terrorist group known as ‘IS’: violence against Christians and other religious or ethnic communities”, Parliamentary Assembly document 13618 (30 September 2014); and Freedom House, *Freedom in the World 2014 — Egypt* (23 January 2014)。

¹⁰ 见 Rose Troup Buchanan, “Coptic Christians: who are they — and why have they been targeted by Isis in beheading video?” , *Independent* (London), 16 February 2015。作者指出，“大赦国际的埃及研究[员] Mohammed Elmessiry 告诉《独立报》：‘歧视并非见于全国各地，但它存在于该国的某些地方’……他还说，大赦国际记录了迫害科普特教徒的‘四五起’独立案件。”

¹¹ 见第 2186/2012 号来文，X 和 X 诉丹麦，2014 年 10 月 22 日通过的意见；以及第 2053/2011 号来文，B.L.诉澳大利亚，2014 年 10 月 16 日通过的意见。

缔约国的补充意见

6.1 缔约国在 2016 年 6 月 30 日的意见中指出，提交人关于 G 的家人因受到迫害而呆在当地教堂的新指称没有证据，不能予以考虑。

6.2 上诉委员会的推理不是循环推理，因为它是因提交人的陈述缺乏一致性而认为其不可信。正是基于这一点，上诉委员会决定不延期审理案件，让 F 去做体检。

委员会需处理的问题和议事情况

审议可否受理

7.1 在审议来文所载的任何申诉之前，委员会必须根据其议事规则第 93 条，确定申诉是否符合《任择议定书》规定的受理条件。

7.2 按照《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 2 款(子)项的要求，委员会注意到同一事项不在另一国际调查或解决程序审查之中。

7.3 委员会注意到，提交人声称已经用尽他们可以利用的一切有效的国内补救办法。鉴于缔约国未就此提出任何异议，委员会认为《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 2 款(丑)项的要求已得到满足。

7.4 委员会注意到，提交人声称，如果被遣返埃及，他们将面临酷刑，因为他们是科普特基督徒，并与邻居有冲突，后者曾到他们家中进行威胁。委员会还注意到提交人称，F 在埃及遭到任意拘留和酷刑，如果他返回埃及，将面临受到相同待遇的风险，但上诉委员会不允许对他延期审理，让他进行体检以查验酷刑痕迹。委员会还注意到 G 关于遭到与邻居有关的男子殴打，并被强奸未遂的说法。委员会还注意到缔约国的意见，即提交人的说法显然毫无根据，他们按照《公约》第九条和第十八条第 1 款提出的申诉因属事理由和属地理由而不可受理。

7.5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称，上诉委员会认为，由于提交人的陈述中存在许多不一致之处，他们关于在埃及会受到伤害的说法不可信。委员会还注意到，提交人称这些不一致部分是由于他们所遭受的创伤。委员会认为，提交人充分解释了他们为何担心被强行遣返埃及后会遭到不符合《公约》第七条的待遇。他们还说，上诉委员会使他们没有机会提供医学证据，来证实他们关于 F 在拘留中受到酷刑的说法。因此，委员会认为，提交人根据《公约》第七条提出的指称证据充足，符合受理条件。¹²

7.6 关于提交人根据第九条和第十八条第 1 款提出的申诉，即 F 在埃及将面临被任意拘留的风险，两名提交人还因信仰科普特基督教和特殊家庭情况而面临风险，委员会认为，这些申诉不能与提交人根据第七条提出的指称分隔开来。¹³因此，委员会宣布来文可以受理，并着手审议实质问题。

¹² 见第 2347/2014 号来文，K.G.诉丹麦，2016 年 3 月 22 日通过的意见，第 6.4 段。

¹³ 见第 2291/2013 号来文，A 和 B 诉丹麦，2016 年 7 月 13 日通过的意见，第 7.4 段。

审议实质问题

8.1 委员会依照《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 1 款规定，结合各当事方提供的所有书面资料审议了本来文。

8.2 委员会忆及其关于《公约》缔约国的一般法律义务性质的第 31 号一般性意见(2004 年)，其中在第 12 段提到，如果有充分理由相信确实存在会造成诸如《公约》第六和第七条所设想的不可弥补伤害的切实风险，缔约国有义务不从其领土引渡、驱逐、逐出或以其他方式遣返相关个人。¹⁴ 委员会还指出，此种风险必须是个人的，而且具有较高门槛，须提供确凿证据证明确实存在造成不可弥补伤害的风险。¹⁵ 因此，必须考虑所有相关事实和情况，包括提交人原籍国的一般人权状况。¹⁶ 委员会回顾，通常应由《公约》缔约国的机关审查案件的事实和证据，以便确定此种危险是否存在，但能够确定评估显然具有任意性或明显存在错误或司法不公的情况除外。¹⁷

8.3 委员会注意到上诉委员会的结论称，由于提交人陈述不一致，他们关于在埃及会受到伤害的说法不可信。委员会在这方面注意到，提交人称这些不一致部分是由于他们所遭受的创伤。委员会认为，尽管缔约国强调了不一致之处，但对于 G 提出的三名男子因她与邻居的冲突而试图对她实施强奸的指称，以及 F 关于受到埃及当局酷刑和性侵犯的详细描述，国内决策者没有提供任何分析。此外，缔约国指出的提交人在事实性指称方面的一致，并不是提交人关于其个人风险的说法的核心，这种风险与提交人作为弱势群体和因邻居的宗教皈依而受到的伤害有关。

8.4 鉴于这些指称的严重性质和 F 关于殴打给他留下伤疤的说法，委员会还认为，上诉委员会应允许 F 进行体检，从而使他有机会证实他的说法。

8.5 因此，委员会认为，上诉委员会没有对提交人提出的逃离埃及的理由进行充分审查。在提交人描述的科普特人群体在埃及长期所处的境况这一背景下，委员会认为，从总的情况来看，提交人提出了令人信服的证据，表明他们返回埃及后将面临受到无法弥补的伤害的实际个人风险，以至若将其遣返埃及，缔约国将侵犯他们根据《公约》第七条享有的权利。

8.6 鉴于这一结论，委员会认为没有必要单独审议提交人根据第九条和第十八条第 1 款提出的指称。

9. 委员会依《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 4 款规定行事，认为将提交人遣返埃及将会侵犯他们根据《公约》第七条享有的权利。

¹⁴ 见第 2357/2014 号来文，A 诉丹麦，2016 年 3 月 30 日通过的决定，第 7.4 段。

¹⁵ 除其他外，见第 2291/2013 号来文，第 8.3 段。

¹⁶ 除其他外，见第 2474/2014 号来文，X 诉挪威，2015 年 11 月 5 日通过的意见，第 7.3 段；第 2366/2014 号来文，X 诉加拿大，2015 年 11 月 5 日通过的意见，第 9.3 段。

¹⁷ 除其他外，见第 2559/2015 号来文，I.M.Y 诉丹麦，2016 年 7 月 14 日通过的决定，第 7.6 段；第 2393/2014 号来文，K 诉丹麦，2015 年 7 月 16 日通过的意见，第 7.4 段。

10. 《公约》第二条第 1 款规定，缔约国承诺尊重和确保其境内和受其管辖的一切个人享有《公约》承认的权利。根据该款，缔约国有义务对提交人的申诉进行审查，同时考虑到缔约国根据《公约》承担的义务和本意见。还要求缔约国在提交人的庇护请求正在重新审议期间不要将其逐回埃及。

11. 缔约国加入《任择议定书》，即已承认委员会有权确定是否存在违反《公约》的情况，而且根据《公约》第二条的规定，缔约国也已承诺确保在其境内和受其管辖的所有个人均享有《公约》承认的权利。鉴此，委员会希望缔约国在 180 天内提供资料，说明采取措施落实本《意见》的情况。此外，还请缔约国公布委员会的《意见》。

附件

委员会委员尤瓦·沙尼先生和赫里斯托夫·海恩斯的联合意见 (不同意见)

1. 我们感到遗憾的是，我们无法同意委员会多数委员的意见，即丹麦如决定驱逐提交人并执行该决定，将会违反其根据《公约》第七条承担的义务。

2. 委员会在本意见第 8.2 段中回顾说：“通常应由《公约》缔约国的机关审查案件的事实和证据，以便确定此种危险是否存在，但能够确定评估显然具有任意性或明显存在错误或司法不公的情况除外”。尽管如此，委员会多数委员却不认可移民局和难民上诉委员会得出的事实结论，即提交人未能证明有理由获得庇护，因为他们关于在埃及受到迫害和虐待的指称不可信(第 4.4 段)，而且近年来埃及科普特基督徒的情况有所改善(第 4.7 段)。相反，大多数委员批评缔约国没有“对提交人提出的逃离埃及的理由进行充分审查”，认为“从总的情况来看，提交人提出了令人信服的证据，表明他们返回埃及后将面临受到无法弥补的伤害的实际个人风险”(第 8.5 段)。

我们不同意多数委员的分析。移民局和上诉委员会对提交人的所有指称进行了彻底审查，并认为缺乏可信度而予以驳回，因为提交人的陈述严重不一致(第 4.4 段)，他们所述事件的关键内容是不可能的，被丹麦当局认为是“故意设计的”。¹ 例如，上诉委员会认为提交人关于 F 的活动在埃及被视为传教工作的说法并不属实；也不接受 F 受到拘留和酷刑，两位提交人在离开埃及之前面临特殊危险的说法。提交人在提交材料中也未能有说服力地解释为什么他们返回埃及后将无法得到当局的保护。因此，我们在面前的记录中找不到任何理由认为移民局和上诉委员会的结论显然具有任意性，存在明显错误或司法不公。所以我们认为，委员会多数委员未能适当适用委员会所规定的审查标准，也违背了长期以来的立场，即委员会不应充当“有权重新评估事实结论的第四审级”。²

3. 在过去委员会认定缔约国机关驱逐个人的决定违反《公约》的案件中，委员会试图将国内决策过程的不足作为裁定依据，例如未恰当考虑可用证据或提交人根据《公约》享有的特定权利、³ 执行国内审查程序时存在严重的程序性缺陷，⁴ 或缔约国未能提供合理正当的决定依据。⁵ 在本案中，委员会多数委员仅指出了丹麦庇护程序中可能存在的一个程序性缺陷，即据称缔约国没有让 F 进行体检。对大多数委员会的这一分析，我们也不赞同。

¹ 移民局 2014 年 6 月 26 日写给提交人的信，第 3 页。

² 例如见第 1138/2002 号来文，Röder 和 Röder 诉德国，2004 年 3 月 24 日通过的意见，第 8.6 段。

³ 例如见第 1544/2007 号来文，Hamida 诉加拿大，2010 年 3 月 18 日通过的意见，第 8.4-8.6 段。

⁴ 例如见第 1908/2009 号来文，X. 诉大韩民国，2014 年 3 月 25 日通过的意见，第 11.5 段。

⁵ 例如见第 1222/2003 号来文，Byahuranga 诉丹麦，2004 年 11 月 1 日通过的意见，第 11.3-11.4 段。

4. 虽然我们也认为缔约国总的来说应当为了核实庇护申请的真实性而进行更多的体检和心理检查，⁶ 但我们不能认定缔约国的立场——即根据案件的特定情况，不必进行这种检查——是不合理的。在这方面，我们注意到，提交人没有解释体检怎么能解决他们关于 F 受到身体虐待的说法中存在的非常严重的可信度问题，而这是庇护申请的核心。我们还注意到，提交人没有提供任何医疗文件，支持其关于受到身体虐待的说法(见脚注 2)。

5. 鉴于上述因素，我们认为没有充分理由认定庇护程序中存在应使我们怀疑该程序结果或公平性的程序性缺陷。

⁶ 见 CCPR/C/DNK/CO/6, 第 33-34 段。